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俞玉岚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韦平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董事长朱文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馨檬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同日刊载于《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热技术”）向银行申请的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丰东热技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本次为丰东热技术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拟为其控股子公司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丰东”）向银行申请的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担保。青岛丰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青岛丰东的股东、总经理吴俊平先生同时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丰东热技术本次为青岛丰东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授权丰东热技术法定代表人朱小军先生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附件：

俞玉岚女士简历：

俞玉岚，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上海三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18年2月28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俞玉岚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

王馨檬女士简历：

王馨檬，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4月至2016年1月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任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部。王馨檬女士已于2014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4-2A-235）。

王馨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